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